國安法出鞘 10獨人落網

國安警首執法 370人被捕 最小15歲

立法護國安

香港國安法實施首天，攪炒派及「港獨」分子垂死掙扎，1日在港島區的非法集會遊行期間堵路更打砸燒，不少人揮舞「港獨」旗幟及高呼口號。警方就維護國家安全成立的國安處警員，首次亮相配合防暴警執法。截至1日晚10時，警方共拘捕370名非法集結者，其分別涉嫌非法集結、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瘋狂駕駛和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其中有10人涉觸犯香港國安法被捕，包括一名15歲的女生。其中一名狂徒駕駛插着「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旗的鐵騎招搖過市，更飛車撞傷三名警員，他和另外八人涉違反香港國安法，交警方國安處接手調查。全日行動中，有7名警務人員受傷，分別手臂被刺傷，手指骨折及頭部被硬物擊傷等，全部送院治理。警方強調，香港警隊定必全面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應有職責，嚴正執法，確保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1日中午開始，大批黑暴在銅鑼灣百德新街、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一帶非法集結，其間有人走出馬路阻塞交通，公然展示「港獨」旗幟和標語，又高呼「港獨」口號。下午3時後，黑衣暴徒用挖起的地磚、站牌、垃圾、紙皮箱等雜物堵路。防暴警察和速龍小隊採取行動。在灣仔軒尼詩道、皇后大道東和天后的英皇道，有黑衣人佔據多條行車線和縱火，又將一批用塑膠管穿上鐵釘的工具投向馬路，企圖刺穿行經車輛的車胎，嚴重危害在場人士安全。

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制服上掛有N字英文縮寫行動呼號的警方國安處人員1日首次出動執法及搜證，防暴警亦首次展示警告有關人等觸犯香港國安法的紫色警告旗，及作出口頭警告。

標微形字玩嘢 自high避責

下午1時許，銅鑼灣百德新街一帶有人群集結，警方截查一名形跡可疑的男子，在其身上搜獲一幅寫有「香港獨立」字句的旗幟。該名姓張38歲男子，報稱從事酒店業，其個人社交平台充斥反政府、仇警和「港獨」言論。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成為法例實施後首名被捕者。警方發現，該旗「香港獨立」字樣旁寫有「不要」超微形字樣，但警方認為在執法指引上，無論明示或暗示「港獨」都犯法，有人意圖玩弄伎倆避刑責是自欺欺人。

下午2時半，警員於羅素街近堅拿道東截停兩名36歲女子，並在她們隨身物品中搜獲寫有「民族自強 香港獨立」標語的印刷品。下午3時，警方在東角道發現一名女子正展示印有英國旗圖案的「香港獨立 Hong Kong Independence」，於是將她拘捕。下午約3時半，警員在利園山道目睹一名少女正在揮動印有「香港獨立」的旗幟，該名15歲女學生也涉嫌違香港國安法被捕。

1日下午3時許，一名「港獨」黑暴假醫護，駕駛插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飛馳「播獨」，並撞傷多名防暴警被捕（見另稿）。下午近4時半，警方在高士威道採取拘捕行動時，發現一名26歲男子藏有「香港獨立 Hong Kong Independence」的旗幟。該名男子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

警方重申，香港國安法已經生效，明確規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犯罪行為和相應的刑事責任，警方將會堅定執法，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監禁，示威者切勿以身試法。警方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香港警隊對於維護香港以至國家的安全責無旁貸，定必全面履行應有職責，確保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竭力維護國家安全。

政府譴責公然試法行為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1日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有示威者公然挑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底線，並強調絕不容忍任何破壞社會安寧的違法行為，並表示全力支持警方嚴正、果斷執法，將違法之徒繩之以法。

政府發言人高度讚揚警隊堅守崗位，依法辦事，又表示全力支持警隊根據香港國安法及特區現行法律，嚴正執法，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寧，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

■警方出示「紫旗」警告涉嫌宣「獨」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首犯法者

港獨阿姨

■暴徒四處縱火。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刀手搶犯刺警 「獨」車狂飆撞警

刀手刺警

■警員於皇仁書院對開執法時遭圍毆。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防暴警遭搶犯期間，暴徒手持利器撲上行兇。 短片截圖

■遇襲防暴警左肩膀被刺傷大量出血。

獨車撞警

■「港獨」暴徒駕機車撞向警員後炒車被擒。

■暴徒駕機車撞向警員一瞬間。片段截圖

■機車暴徒及掛在車尾的「港獨」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出動刀手搶犯刺警。一名防暴警在銅鑼灣維園對開的高士威道隻身追捕暴徒時，遭多名暴徒包圍襲擊，企圖搶走被警員制服的暴徒，其間狂徒用磚頭、拳腳和雨傘圍毆警員，一名戴黑色口罩的男子突拔出利刀，在一名持紅色雨傘的白衣女掩護下，刺向警員左臂，原本被捕的疑犯乘機逃走，警員則血流如注，由救護車送院治理。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創辦的「803基金」懸紅50萬元（港元，下同）緝拿襲警暴徒。

1日下午約4時，「港獨」暴徒在高士威道佔據馬路遊行及揮舞「港獨」旗幟，更有暴徒到皇仁書院對開路邊拆欄杆及掘磚。大批防暴警趕至採取拘捕，暴徒向北角方向逃跑，一名防暴警率先追至近興發街行人路制服一名暴徒，但沿途有暴徒追上圍攻及掟磚襲擊警員，更有白衣暴徒向防暴警箍頸拉扯，另一名白衣女暴徒則不斷用紅色長傘插向防暴警。

混亂間，一名戴黑色鴨嘴帽及黑口罩的暴徒，突然手持一把短刀撲向防暴警狂刺，防暴警左肩膊被刺中受傷大量出血，一眾黑暴趁機伸手拉起被制服地上疑犯逃去無蹤。大批防暴警趕至增援下，隨即為受傷同袍卸下裝備及撕開汗衫為傷口止血，但見遇襲防暴警衣褲染滿鮮血、左肩膊有一個約1吋直徑血洞，他經初步包紮止血，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警方嚴厲譴責暴徒的行為令人髮指，將全力追捕施襲者，警方同時斥責有網媒將事件形容作「防暴按倒示威者 市民合力擊退落單警」為題發文，完全顛倒是非。警方認為，傳媒具有社會責任報道真相，有關網媒卻顛倒是非，包裝美化違法行為，警方對此感到震怒和不齒。警隊不會懼怕媒體的惡意攻擊，會繼續堅守崗位，依法辦事。

「803」懸紅50萬元緝刀手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1日在個人社交平台公布，「803基金」懸紅50萬元，緝拿於銅鑼灣高士威道近興發街襲擊或參與包圍執法警員，使其身體嚴重受傷的逃犯，市民提供資料和消息，可致電5980 3803，資料絕對保密。

同日，一名「港獨」暴徒假醫護下午3時許駕駛插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飛馳「播獨」。當駛至柯布連道近謝斐道時遇上警方防線，暴徒即駕駛電單車高速撞向防暴警，三名防暴警閃避不及被撞至飛起倒地，狂徒撞人後失控車翻人仰。大批防暴警合力制服狂徒，三名防暴警分別手腳等位置受傷，其中一名警員左手拇指骨折，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被捕23歲「港獨」鐵騎士姓唐，涉嫌瘋狂駕駛及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警方嚴厲譴責此類嚴重危害他人性命的暴行，並警告如任何人企圖利用汽車作為武器，攻擊警務人員或市民，警方定必追究到底。

■皇仁書院對開有人掘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暴徒打砸天后站一帶店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獨」旗「小字」避刑責？環境證據證犯法

專家之言

警員1日在銅鑼灣截查一名男子時，在其背囊內搜出「港獨」旗。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成爲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首名被捕者。不過，在該支「港獨」旗上，有人以白色筆在「香港獨立」字句前寫上極細小、幾乎看不見的「不要」二字，懷疑有人圖走法律罅，或玩小把戲試警方執法的「水溫」。大律師龔靜儀指出，該男子身穿印有「時代革命」黑衣，並出現在非法集結的場合，而該支旗明顯是讓人只看見「香港獨立」四字。警方若提出檢控，有很強的環境證據證明他有意圖「播獨」。

龔大狀質疑該名男子是在掩耳盜鈴，「既然不要香港獨立，爲何你要把旗放在袋中，而不選擇丟了呢？」同時，該男子被捕時正穿着印有「Free Hong Kong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黑衣，也頗有政治意味，而他出現的地方亦是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現場，意圖已非常明顯，其旗幟「不要」二字和「香港獨立」四字的大小比例，也難令人信服他不是在「播獨」。龔大狀表示，被捕人可能以該「不要」字眼作爲上庭的抗辯理由，但控方有很強的證據顯示他有明顯犯法的意圖，要視乎法官是否接納被告的講法。她認爲，香港國安法提到授權特首指定若干法官專責處理相關案件，或對法官經驗等有要求，有利於統一這類案件裁判的標準，提高審判效率。

「教路」者負教唆刑責

龔大狀還指出，過往曾有法律界「黃師」開班教黑暴逃避法律責任，是次該男子試圖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爲，不禁令人懷疑有人背後教路，若被捕者背後有人「教路」，「教路人」也要負上教唆刑責。警方應調查該被捕者，揪出涉嫌教唆分裂國家的黑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